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年4月13日
公告日期：2015年4月8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后续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
3、场内简称：银华H股
4、基金类型：股票型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交易代码：161831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场内简称“银华H股”）、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H股A”）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H股B”）。其中，H股A份额、H股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8、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9、银华H股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银华H股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银华H股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银华H股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银华H股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H股A与H股B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10、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银华H股份额与H股A份额、H股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银华H股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H股A份额与一份H股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H股A份额与一份H股B份额申请转换成两份银华H股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始办理。
11、定期份额折算
在H股A份额、银华H股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H股A份额、银华H股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H股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H股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期间期末即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H股份额分配给H股A份额持有人。银华H股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H股份额将按1份H股A份额获得新增银华H股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H股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H股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H股A份额和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2、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H股A份额、H股B份额和银华H股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H股A份额、H股B份额和银华H股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3、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4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38,851,762.73份，其中，银华H股为177,314,098.73份，H股A为630,768,832份，H股B为630,768,832份。
14、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5年4月2日，银华H股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734元，H股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6元，H股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261元。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银华H股
1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4月3日，本基金银华H股的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148,491,926份。本次上市交易的银华H股份额总额以本基金管理人于银华H股上市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1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银华H股为161831
1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13日
20、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情况
1、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2、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3、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4年4月9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4月9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9日
5、本基金截止到2015年4月3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438,851,762.73份，其中，银华H股为177,314,098.73份，H股A为630,768,832份，H股B为630,768,832份。
（二）银华H股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银华H股份额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投资者参阅2014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两类子份额上市情况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H股A份额及H股B份额已于2014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7日披露《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银华H股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3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4月1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银华H股
5、交易代码：银华H股为16183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2015年4月3日，银华H股场内份额为148,491,926份。本次上市交易的银华H股份额总额以本基金管理人于银华H股上市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银华H股、H股A与H股B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银华H股、H股A与H股B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下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银华H股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办理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或选择将银华H股分拆为H股A与H股B后，上市流通。
（五）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安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银华H股与H股A、H股B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必须是偶数，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机构提交的每笔申请份额不得低于2份。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份额的最低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会对具备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日，银华H股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78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9,558.73份；H股A为1,08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81,353份；H股B为3,91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60,951份。
截至2015年4月3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内银华H股的基金份额分别为68,979,484份，占银华H股场内基金份额比例为46.453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银华H股的基金份额为79,512,442份，占银华H股场内基金份额比例为53.5466%。
截至2015年4月3日，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的银华H股基金份额数为136,640.29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0.009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二）场内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日场内银华H股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银华H股份额	占场内份额比(%)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65,876.00	17.22
2	张美芳	21,224,684.00	14.29
3	周文涛	8,521,390.00	5.74
4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521,390.00	5.74
5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8,521,390.00	5.74
6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8,521,390.00	5.74
7	周成刚	4,345,491.00	2.93
8	符金菊	4,345,491.00	2.93
9	北京能通租赁公司	4,345,491.00	2.93
10	王伟江	4,260,269.00	2.87
合计		98,172,862.00	66.11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总经理：王立新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37907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联系人：刘晓雅
电话：010-85186558
传真：010-58163027
2、经营概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4月3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978.1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四十四只证券投资基金如下：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高端客户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养老金业务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战略发展部等19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股票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特定资产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
量化投资部：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指数基金、ETF及主动量化基金的管理）、数量化投资策略和模型研究与开发、量化产品的设计和创新、为其他部门提供金融工程支持。
研究部：负责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研究。
市场营销部：负责营销策划、客户服务、市场推广、基金销售、销售渠道管理等工作。
高端客户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营销、公募基金的高端客户直销、公司大客户服务，协助公司新业务的策划及营销等工作。
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负责开展对外合作及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境外投资部：负责公司QDII产品的投资管理，并协助QDII产品的设计、发行等工作。
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协助组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工作；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理财产品投资顾问；社保基金产品投资管理；QFII投资顾问。
交易管理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交易管理工作。
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研究。
养老金业务部：负责企业年金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推广；负责全国社保基金和地方社保基金等养老金业务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产品推广。
运作保障部：负责公司基金的注册登记、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电脑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及基金后台运作支持工作。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负责文档、印鉴管理，公司品牌建设、市场调研以及其他行政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行政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行政、后勤等相关工作。
深圳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报送，与主管机关及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以及其他行政工作等。
监察稽核部：负责揭示、控制公司各项业务风险，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信息披露事务。
战略发展部：通过宏观市场环境、政策、竞争对手、公司现状等进行分析，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以作为业务发展方向的指引；推动并跟踪战略计划的实施，确保战略计划的落地。
北京分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行政管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凌宇翔；010-58163096。
截至2015年4月3日，公司共有员工326人，其中171具有硕士以上学历，13人具有博士以上学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大部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本基金基金经理
乐育涛先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WorldCo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曾就职于Binocular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Evaluserve咨询公司，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1年5月11日起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9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509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赵斌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电话：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678-3333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发售基金份额；
④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⑥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⑦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⑧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⑩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⑪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⑫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⑬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于谨慎的原则，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正常运作；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确保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发送的交易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数据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或其他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⑥委托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外投资顾问应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⑦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⑧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⑨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⑩确保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严格按照《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的规定，确定清晰、可执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并在规定时间内，对超范围、超比例的投资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⑪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数据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⑫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⑬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严格按照《试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原则进行；
⑭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⑮如需在托管人选择的机构之外保管、登记基金财产，应严格审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以及相关资产收益准确、按时归入基金财产；
⑯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⑰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⑱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银华H股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⑲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银华H股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⑳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严格控制基金投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㉑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㉒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㉓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㉔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㉕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㉖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㉗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㉘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㉙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㉚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㉛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㉜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㉝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㉞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㉟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㊱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㊲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②选择、更换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托管人；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⑤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⑥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⑦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②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③除依据《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⑤安全保管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⑥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⑧确保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⑨确保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⑩确保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⑫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⑬安全保管可以承担保管责任的基金资产，开设或委托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⑭办理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⑮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⑯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⑰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⑱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⑲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⑳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㉑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银华H股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㉒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㉓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㉔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㉕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㉖选择的境外托管人，应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㉗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㉘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㉙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㉚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㉛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㉜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㉝保存与基金托管人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H股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关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规定；
③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④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⑤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⑦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H股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H股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H股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银华H股份额、H股A份额、H股B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